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对万事利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2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34,3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243,836.8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8,605,725.1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638,111.6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5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763.81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1,973.13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万元)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0,123.70	10,123.70	5,123.70
2	年产280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5,911.90	5,431.90	3,222.58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 建设项目	3,417.53	3,417.53	3,417.5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
合 计		32,453.13	31,973.13	11,763.81

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

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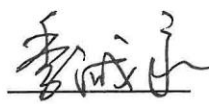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傅琪


季诚永

